亞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  研究生獎學金分為以下五類：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二、學業績優獎學金。  三、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四、生活學習助學金。  五、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  研究生獎學金分為以下四類：   1. 新生入學獎學金。 2. 學業績優獎學金。 3. 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4. 生活學習助學金。 | 因應研發處訂定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項目。 |
| 第八條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係結合科技部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管單位另行訂定「亞洲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發給要點」，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 1. 本條新增 2. 因應研發處訂定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及增加內容。 |
| 第九條 獎助學金發給期間  研究生申請本辦法所規定之獎 助學金碩士生最多以發給四個學期為原則，博士生以八個學期為原則，但生活學習助學金不受此限。 | 第八條 獎助學金發給期間  研究生申請本辦法所規定之獎  助學金碩士生最多以發給四個  學期為原則，博士生以八個學  期為原則，但生活學習助學金  不受此限。 | 條次變更 |
| 第十條 獎助學金競合  研究生獲頒獎學金而有另依規 定從事本辦法所訂各種生活學習業務者，仍得依本辦法規定兼領生活學習助學金。外籍生不適用此條文規定，但如特殊性需求者，得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獎助學金競合  研究生獲頒獎學金而有另依規  定從事本辦法所訂各種生活學  習業務者，仍得依本辦法規定  兼領生活學習助學金。外籍生  不適用此條文規定，但如特殊  性需求者，得簽請校長核定之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本辦法所定核給研  究生之獎助學金，應設立獎助  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本辦法  規定得獎名額與金額。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共九人，除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  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校長聘任  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  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本辦法所定核給研  究生之獎助學金，應設立獎助  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本辦法  規定得獎名額與金額。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共九人，除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  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校長聘任  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  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  本辦法所規定研究生獎助學金  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或政府  相關部會於該學年度核發之研  究生獎助學金優先，不足部  分，則以本校該學年度學生實  際註冊繳交學雜費一定比例之  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補完之。 |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  本辦法所規定研究生獎助學金  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於該學  年度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優  先，不足部分，則以本校該學  年度學生實際註冊繳交學雜費  一定比例之就學獎補助經費提  撥補完之。 | 1. 條次變更 2. 修訂經費來源單位 |
| 第十三條 獎助學金分配比例  依本辦法提撥之研究生獎助學  金數額，以百分之四十供獎學  金、百分之六十供助學金使用  為原則。 | 第十二條 獎助學金分配比例  依本辦法提撥之研究生獎助學  金數額，以百分之四十供獎學  金、百分之六十供助學金使用  為原則。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實施日期  本辦法自9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1. 條次變更 2. 刪除施行日期 |

**亞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修正後全文)**

94.01.12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01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

94.06.24 健管秘字第9402658號函公布

94.09.14 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5條條文

94.10.05 亞洲秘字第9401080號函公布

95.11.15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9、10、11條條文

95.12.13 亞洲秘字第0950006322號函公布

96.09.19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4、16條；修正第3、4、5、6、10、11、13條條文；刪除第7條；原第8、9、10、11、12、13、14條條次變更

96.10.12 亞洲秘字第0960006376號函公布

97.12.10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8、9、10條條文

97.12.30 亞洲秘字第0970009943號函發布

99.01.13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99.02.09 亞洲秘字第0990001094號函發布

99.06.09 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增列第7條第4項第7款條文

99.07.07 亞洲秘字第0990006636號函發布

100.08.24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5、6條條文

100.09.20 亞洲秘字第1000011043號函發布

101.06.13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6條條文

101.07.11 亞洲秘字第1010007800號函發布

102.02.20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2.03.14 亞洲秘字第1020002586號函發布

102.06.26 101學年度第11次行政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附件一

102.07.12 亞洲秘字第1020007920號函發布

102.12.25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條條文

103.01.17 亞洲秘字第1030000643號函發布

103.10.22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條條文

103.11.12 亞洲秘字第1030014232號函發布函發布

103.11.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3.12.23 亞洲秘字第1030016099號函發布

104.01.21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104.02.03 亞洲秘字第1040001403號函發布

104.05.27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4.06.17 亞洲秘字第1040008023號函發布

104.08.26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4.09.15 亞洲秘字第1040011635號函發布

104.12.23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7、8、9、10、11、12、13、14條條文

105.01.05 亞洲秘字第1050000035號函發布

106.04.19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6.05.12 亞洲秘字第1060006596號函發布

107.04.11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04.30 亞洲秘字第1070005791號函發布

108.05.2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8.06.17亞洲秘字第1080008549號函發布

108.08.21 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8條，修正第3條條文，原第8-14條條次變更

|  |  |  |
| --- | --- | --- |
| 第一條 |  |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 為獎助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藉以協助各單位教學、研究或行政等工作，特訂定「亞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下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 適用對象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以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生為限。 |
| 第三條 |  | 獎學金種類  研究生獎學金分為以下四類：   1. 新生入學獎學金。 2. 學業績優獎學金。 3. 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4. 生活學習助學金。   五、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 第四條 |  | 新生入學獎學金  新生入學獎學金係為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符合「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領取資格之新生及符合相關續領規定者，應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單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同時符合多項新生入學獎學金之領取資格者，以領取一項為限，按最高金額獎學金數發給。 |
| 第五條 |  | 學業績優獎學金   1. 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前三學期期間，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發給學業績優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2. 各系各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名冊，由教務處於開學三週內，   送學務處彙辦，提「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之名單影本由學務處留存，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
| 第六條 |  | 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申請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條件如下：  獎勵範圍：   1. 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且具有貢獻或能提昇校譽者。 2. 才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3. 申請資格： 4. 申請前款各目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均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另須冠以本校「亞洲大學」名稱，另學術類每篇以獎勵一人及一次為限。 5. 申請本項績優獎勵，應於獲獎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6. 學術類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不得重覆請獎，亦不得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或譯述請獎。若為師生共同掛名，以獎勵其中一人為限，不得同時請領。 7. 參與國內外競賽，若已於競賽期間，領有學校相關補助者，以不重複申請學校補助為審查原則。 8. 獎勵金額： 9. 學術類： 10. 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知名期刊（限刊登於SCI、SSCI及EI），頒發獎狀乙紙及每篇頒發1萬5仟元以上之獎金。 11. 畢業論文、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題實作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性期刊或研討會，或參與全國競賽得獎者，每篇頒發1萬元以上之獎金。 12. 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每篇頒發1萬元以下之獎金。 13. 論文為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獎勵100%，第二作者獎勵30%、第三作者獎勵10%，第四作者以後不予獎勵，惟每篇限獎勵1 人。 14. 另創作及研究類、發明及設計類之獎勵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15. 才藝類：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正式競賽，成績優異者，得視獲獎名次，頒發獎狀乙紙及至多可獲頒1萬5仟元獎金；有關運動競技相關獎勵辦法暨標準請體育室訂定，並適時(訂)修定相關實施規定；其他如書法、演講比賽等獎勵標準由學務處訂定。 16. 凡以團體方式參加競賽獲獎者，至多頒發五萬元團體獎金(專案另訂之)。 17. 學術表現及才藝績優屬特殊專案者須由各業管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發放。 18. 申請方式 19. 本校大學部學生之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申請，請獎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20. 申請人應填具「亞洲大學研究生及大學生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所屬單位主管簽具意見後，連同相關資料壹份，送交學務處會請研究發展處、體育室、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等單位協助初審及將獎勵金額建議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後陳報審查委員會複審。 21. 複審通過後之獎勵申請案及名單影印一分轉交學生事務處存參，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
| 第七條 |  | 生活學習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核發生活學習助學金分為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助學金發給要點｣及｢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 第八條 |  |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係結合科技部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管單位另行訂定「亞洲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發給要點」，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 第九條 |  | 獎助學金發給期間  研究生申請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助學金碩士生最多以發給四個學期為原則，博士生以八個學期為原則，但生活學習助學金不受此限。 |
| 第十條 |  | 獎助學金競合  研究生獲頒獎學金而有另依規定從事本辦法所訂各種生活學習業務者，仍得依本辦法規定兼領生活學習助學金。外籍生不適用此條文規定，但如特殊性需求者，得簽請校長核定之。 |
| 第十一條 |  |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本辦法所定核給研究生之獎助學金，應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本辦法規定得獎名額與金額。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共九人，除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校長聘任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第十二條 |  | 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  本辦法所規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或政府相關部會於該學年度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優先，不足部分，則以本校該學年度學生實際註冊繳交學雜費一定比例之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補完之。 |
| 第十三條 |  | 獎助學金分配比例  依本辦法提撥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數額，以百分之四十供獎學金、百分之六十供助學金使用為原則。 |
| 第十四條 |  |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五條 |  | 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